

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甲級安全管理師
- 甲級衛生管理師
-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工業局登錄OHSAS-18001輔導人員
- 自護制度代行評鑑機構評鑑員
- 勞委會登錄安全衛生管理講師
- SGS---OHSAS-18001主任稽核員結業

何謂法規？

法律：又稱法令，法律名稱有法、律、條例或通則，必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呈總統府以總統令公布方得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又稱行政規章，行政規章名稱有細則、規則、辦法、標準、準則、要點等等，其為主管機關依法授權下發布之命令，其內容不得低觸法律或憲法。

以安全衛生法為例——其施行細則及附屬規章，只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即可以函令方式發布施行，修正後亦同。

勞工安全衛生法架構

- ✿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 ✿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調整第三條
-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修正調整第三條
-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 ✿ 共六章四十條
 - ◆ 第一章 總則
 - ◆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 ◆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 ◆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 ◆ 第五章 罰則
 - ◆ 第六章 附則



勞工安全衛生法體系

✿各業通用規章

-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2)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3)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4)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 (5)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 (6)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 (7)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8) 機械器具防護標準
- (9)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 (10) 工業用機械人危害預防標準
- (11)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 (12)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 (13)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14)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15)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 (16)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 (17) 工業安全標示設置準則

勞工安全衛生法體系

✿分業適用規章

- (1)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2)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3)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 (4)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5)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6)礦場衛生設施標準

勞工安全衛生法體系

✿危險性機械設備危害預防規章

- (1)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 (2)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3)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4)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 (5)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收費標準
- (6)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
- (7)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8)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9)人字臂起重桿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10)升降機安全檢查暫用構造標準
- (11)吊籠安全檢暫用構造標準
- (12)機械器具型式檢定機構指定辦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體系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規章

- (1)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2)鉛中毒預防規則
- (3)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4)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 (5)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 (6)缺氧症預防規則

勞工安全衛生法體系

✿其他規章

- (1) 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2) 選拔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實施要點
- (3)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 (5)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 (6) 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辦法
- (7) 中小型民營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申請貸款處理要點

第一章 總則

目的(安衛法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名詞定義(安衛法2、3)

- ❖ 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 雇主：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 職業災害：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及義務主體

保護對象：勞工

義務主體：雇主

事業主：個人企業：業主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人組織：法人

經營負責人：法人代表__股東 董事長

代理人 個人企業之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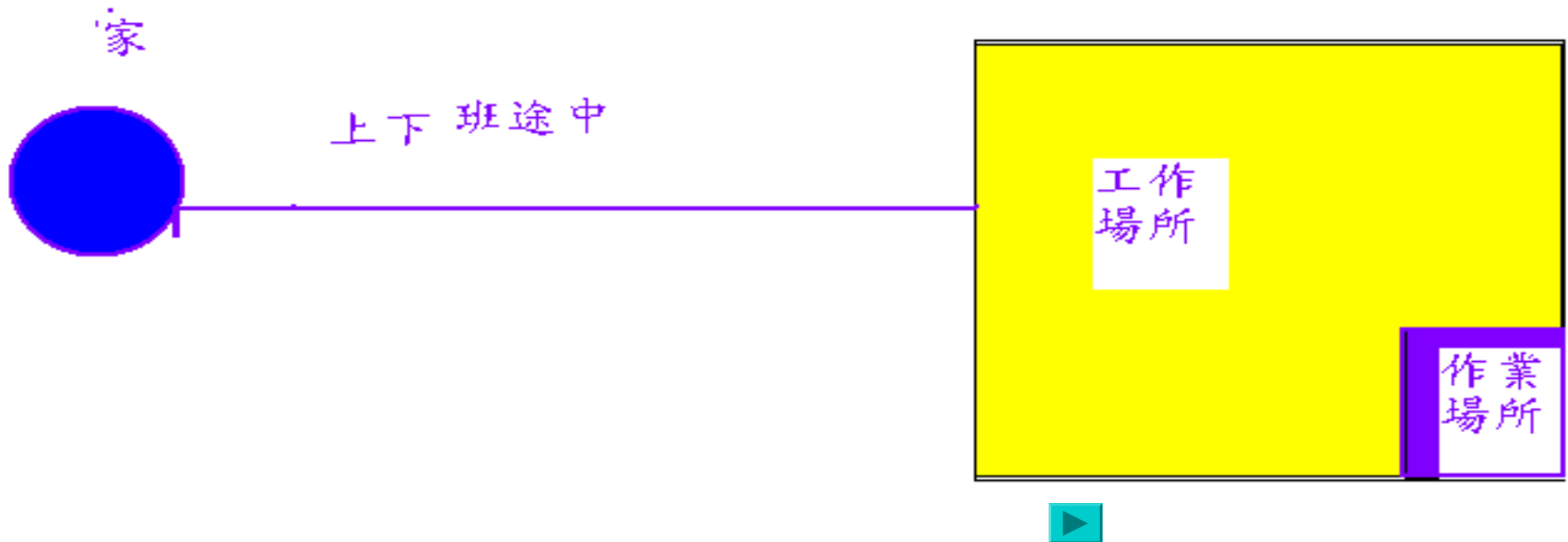
勞安法第二條、三條



何謂職業災害？

❖ 職業災害：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就業場所=上下班途中+工作場所+作業場所



第一章 總則

適用事業(安衛法4)

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電燃氣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餐旅業；機械設備租賃業；環境衛生服務業；
大眾傳播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修理服務業；洗染業；國防事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設備及措施(安衛法5)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設備及措施(安衛法5)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設備及措施(安衛法5)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設備及措施(安衛法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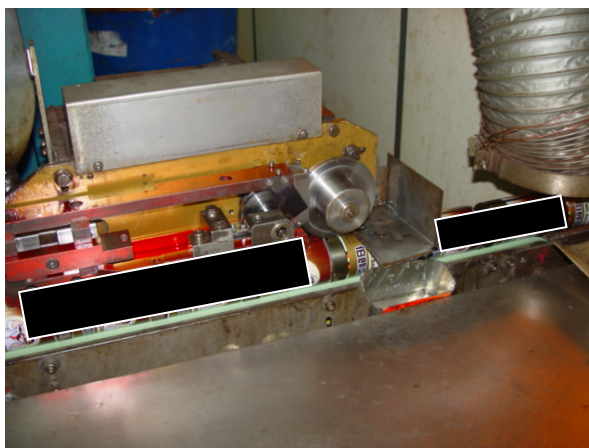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設備及措施(安衛法5)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設備及措施(安衛法5)

- 八、防止輻射線、高、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設備及措施(安衛法5)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設備及措施(安衛法5續)

對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不得設置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安衛法6)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研磨輪。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安衛法7)

1. 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CO₂/6個月)。
2. 坑內作業場所(CO₂/6個月)。
3. 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噪音/6個月)。
4. 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1) 高溫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3個月)。
 - (2) 粉塵作業場所(粉塵濃度/6個月或作業條件改變)。
 - (3) 鉛作業場所(鉛濃度/1年)。
 - (4) 四烷基鉛作業場所(四烷基鉛濃度/1年)。
 - (5)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有機溶劑濃度/6個月)。
 - (6) 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特定化學物質濃度/6個月)。
5. 其他之作業場所。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註明必要安衛注意事項(安衛法7)

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有害物，係指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危險物或有害物應標示之事項

1.圖式。

2.內容：包括名稱、主要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安衛法8)

- 一、鍋爐。
- 二、壓力容器。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四、高壓氣體容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安衛法10)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或有害物，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沉箱、沉筒、井筒等開挖作業，因落磬、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害物或其混存物污染，致有立即發生中毒危險之虞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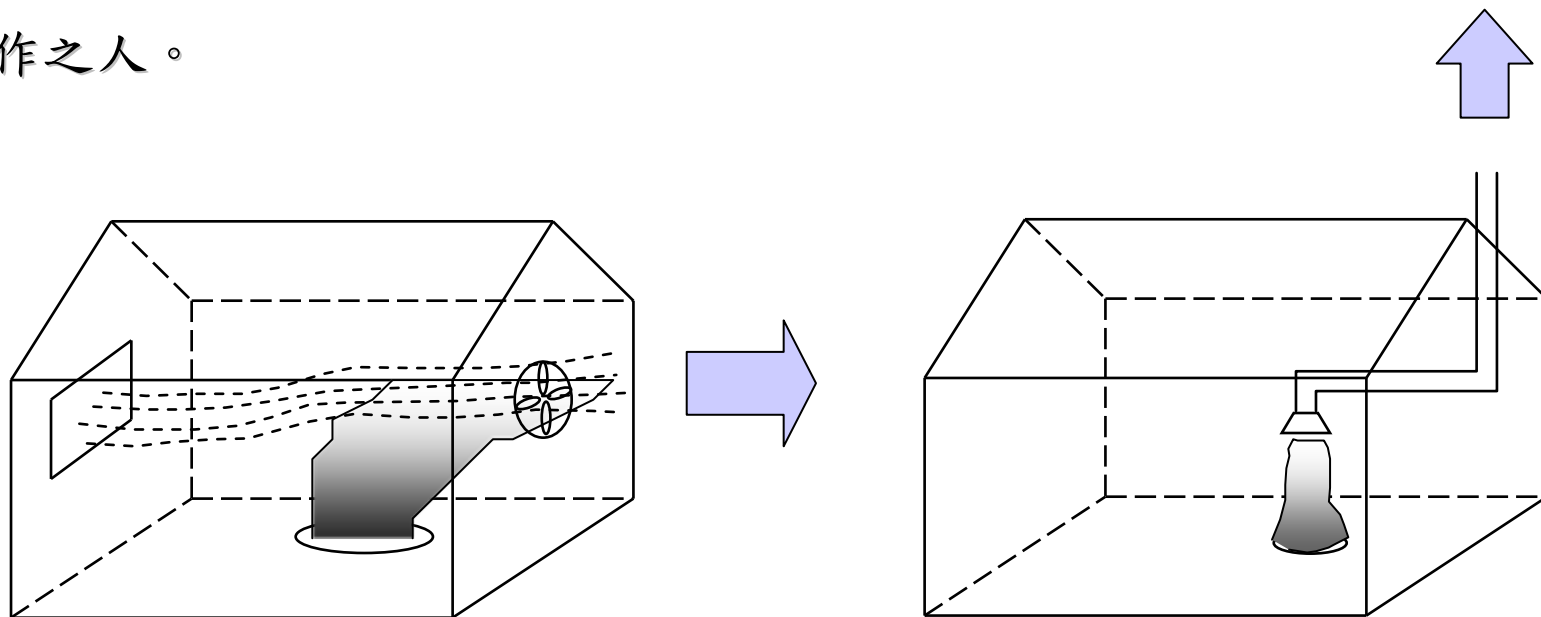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10)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工作場所負責人，為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高溫場所工作勞工，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安衛法11)

高溫作業可能導致熱中暑、熱衰竭、熱痙攣

異常氣壓作業可能導致潛涵症或潛水伏病

高架作業造成昏眩導致墜落危害

精密作業可能導致視覺疲勞

重體力勞動導致虛脫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

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安衛法12)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健康檢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安衛法13)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一、高溫作業。

二、噪音作業。

三、游離輻射作業。

四、異常氣壓作業。

五、鉛作業。

六、四烷基鉛作業。

七、粉塵作業。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一般作業	粉塵作業	粉塵作業以外
體格檢查	僱用勞工時	僱用勞工時 變更作業時	僱用勞工時 變更作業時
定期 健康檢查	40歲以下1次/5年 40-65歲1次/3年 65歲以上1次/每年	管理一1次/2年 管理二1次/年 管理三1次/年	1次/年
紀錄保存	10年	10年	30年 10年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第一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第二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第三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第四級管理 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粉塵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管理一 每二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 管理二 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 管理三 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調換至非粉塵作業場所。
- 管理四 應予療養。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安衛法14)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包括下列組織：

- 一、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二、審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勞工安全管理師。
- 三、勞工衛生管理師。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安衛法14)

自動檢查種類

1. 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2. 設備之定期檢查
3.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4.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5. 作業檢點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安衛法15)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災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安衛法16)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安衛法17)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安衛法18)

1. 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共同作業，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四、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五、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六、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七、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八、變更管理事項。
- 九、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十、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一、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不得使童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安衛法20)

1. 坑內工作。
2. 處理爆炸性、引火性等物質之工作。
3. 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4. 散佈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5.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6.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7.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8. 已溶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9.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10.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11.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12.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13.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14.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1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不得使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安衛法21)

1. 坑內工作。
 2. 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3.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4.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5. 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前項第五款之工作對不具生育能力之女工不適用之。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不得使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安衛法22)：

1.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2.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3.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4.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於產後滿六個月之女工，經檢附醫師證明無礙健康之文件，向雇主提出申請自願從事工作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對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安衛法23)

■新僱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件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從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營造作業、缺氧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應增列三小時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對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安衛法23)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考下列課程增列六時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自動檢查
3. 改善工作方法
4. 安全作業標準

■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乙、丙)----- 6小時/二年
-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師、員)----- 6小時/二年
- 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甲、乙級)-----12小時/四年
- 四、製程安全評估及施工安全評估人員-----12小時/四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有機、特化、粉塵、鉛、缺氧)-----6小時/三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3小時/三年
- 七、特殊作業人員(堆高機、未滿起重機、吊掛、乙炔)--3小時/三年
- 八、急救人員-----3小時/三年
- 九、各級業務主管-----3小時/三年
- 十、營造作業、局限空間、製造處置或使用、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3小時/三年
- 十一、一般勞工-----3小時/三年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係指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研習會、研討會或訓練。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安衛法24) 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安衛法25)

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訂定之：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設備之維護及檢查、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教育及訓練、急救及搶救、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事故通報及報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安衛法27)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24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 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關於火災、爆炸、有害氣體外洩、核能事故等涉及公共安全之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者。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安衛法28)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係指於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永久全失能：指除死亡之外的任何傷害，足以使受傷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在一次災害中損失下列各項之一，或失去其機能者：

1. 雙目。
2. 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
3. 不同肢中之任何下列二種：手、臂、腿或足。

□永久部分失能：指死亡、永久全失能之外的任何傷害，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份完全失去或失去其機能者。

□暫時全失能：指受傷人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包括星期日、休假日或工廠停工日。

□非失能傷害：損失工作日不超過一日者，通常稱為輕傷害。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安衛法29)

二十九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之事業。
- 二、僱用勞工人數未滿50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檢查機構函知者。

勞工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於六個月內若無充分之理由，不得對前項申訴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安衛法30)

第五章 罰 則

安全衛生設備不符標準規定或無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而使用，致發生勞工死亡職業災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違反者，除處罰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得處以罰金。



第五章 罰 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台幣九萬元以下罰金：(安衛法32)

1. 安全衛生設備不符標準規定或無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之重大職業災害
2. 工作場所有立即危險之虞，未即停止作業
3. 使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有害性工作
4.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5. 未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移動或破壞職業災害現場
6. 經主管機關或檢查機關實施檢查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經通知部分全部停工而不停工



第五章 罰 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安衛法32)

1. 未有預防危害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或安全衛生設備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2. 設置不符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3. 危險性機構設未經檢查合格而使用
4. 特殊危害作業未依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
6. 發生職業災害未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
7. 拒絕、規避或阻撓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檢查



第五章 罰 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仟元以下罰鍰(安衛法32)

1. 勞工不接受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2. 勞工不接受僱主所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勞工未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由主管機關處罰





自85/9/12起上網人次 00750298

電子訊息申請 新聞稿 工安警訊 採購公告 研討會消息 答客問

- 熱線消息
- 研究所介紹
- 出版中心
- 網際論壇
- 資料庫
- 法規資料庫
- 網路教室
- 檔案下載
- 全文檢索
- 增廣見聞
- 網路辦公室
- 服務台
- 數位圖書館
- English
- 網站導覽

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法規

- [● 一般安全衛生](#)
- [● 一般環境管理](#)
- [● 高壓氣體](#)
- [● 健康管理](#)
- [● 教育訓練](#)
- [● 化學物質](#)
- [● 機械安全](#)
- [● 特殊作業](#)
- [● 特殊行業](#)
- [● 職災保護](#)
- [● 其他法規](#)

● 一般安全衛生法規

- [勞工安全衛生法](#) 91/6/12 **new**
- [勞工安全衛生法英文版](#) 80/5/17
-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91/4/25 **new**
-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90/12/12
- [公營事業加強勞工工作指導要點](#) 91/12/31 停止適用 **new**
- [中小型民營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低利貸款簡介](#) 79/6
-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91/12/18 **new**
- [各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70/11/20
-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80/8/12
- [選拔全國性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及榮譽自護單位實施要點](#) 90/5/29
- [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82/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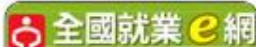
2005年3月24日 星期四 歡迎光臨 **本會簡介** **答客問** **身分主題** **服務專區** **訊息中心** **檢索服務**

全文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查詢 分類查詢

業務主題

- [勞資關係](#)
- [勞動條件](#)
- [勞工福利](#)
- [勞工保險](#)
- [勞工安全衛生](#)
- [勞動檢查](#)
- [勞動統計](#)
- [法規與訴願](#)
- [一般行政](#)



最新消息



焦點櫥窗－陳菊主委參加台中市產業總工會新會館揭牌典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委陳菊今(13)日參加「台中市產業總工會」新會館啟用典禮。台中地區工會領袖共同表達支..... [《更多資訊》](#)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汽訓技考一試兩證之說明](#) (2005-3-24)
- [針對聯合報「退休金提撥下限，國營工會爭取調高到12%」報導，勞委會之說明](#) (2005-3-23)
- [九十三年工時統計及縮短工時四年來之勞動情勢](#) (2005-3-21)
- [勞委會協處華隆公司「特殊困難退休人員權益自救會」陳情案](#) (2005-3-17)
- [勞委會並未反對續辦「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 (2005-3-17)

【更多新聞稿】

您是本站第 00382113 人

勞動統計

失業率(94.02)	4.28%
每月平均薪資(94.01)	\$65,840
每月平均工時(94.01)	184.7小時
外勞人數(94.02)	309,776人

相關連結

- [會內附屬機關連結](#)
- [職業訓練局](#)
- [勞工保險局](#)
- [安全衛生研究所](#)
- [中部辦公室](#)
- [北區勞動檢查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 所長信箱 ▶ English
▶ 線上教學

網站導覽 | 所長的話 | 最新消息 | 職災案例 | 為民服務 | 回首頁

無障礙
AA accessibility

一本所業務

一勞工法令

法窗曉義

安衛法規

法規釋疑

一網路申報

職災月報表

安衛人員報備

會議報名

一工安資源

表單下載

宣導資料

安衛服務

相關網站

一申辦查詢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審查

事業單位復工審查

最新消息

全部 訪客人次：343274

發佈類別	發佈內容摘要	發佈日期
一般消息	決定在我---健康享瘦逗陣走	94年03月24日
一般消息	決定在我---健康享瘦逗陣走報名下載...	94年03月24日
新聞稿	為避免局限空間職業災害再度發生及保障勞工生命安全，北檢所特別製作局限空間作業教學短片VCD，以供事業單位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教育訓練之參考。本次製作之教學短片共分三篇，其內容如下：第一篇：局限空間作業定義、常見場所說明及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篇：局限空間作業演練。第三篇：局限空間作業緊急應變演練。歡迎事業單位來函索取本光碟片。	94年03月21日
宣導會	本所網站提供宣導會網路報名功能，請事業單位善加利用。	94年03月18日
一般消息	危險性機械設備組起重機具防災策略說明會測驗題庫	94年03月17日
一般消息	本所94年2月2日辦理自護制度說明會教材	94年02月24日
宣導會	九十四年度營造業承攬管理講習會活動辦法,請營造業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承攬商踴躍報名參加	94年02月22日
一般消息	公佈本所訂定之工廠新設立及變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查核表，歡迎工廠新設立及變更事業單位下載使用。	94年02月03日
新聞稿	北檢所公佈危險性機械型式檢查合格廠商名冊，輔導業者實施竣工檢查	94年01月20日
一般消息	職業災害網路填報系統將於本年度2月1日起改版，申報截止日期並改為每月10日，舊表格廢止使用，請各事業單位配合辦理。	94年01月19日
宣導會	公佈94年度製造業組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輔導講習會辦理時程，歡迎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94年01月18日
審查會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缺失彙整	94年01月17日
審查會	職業災害復工審查缺失彙整	94年01月17日



english 人力資源 加入會員、訂閱電子報 點數購買

搜尋網頁 [input type="text"] Go 會員登入

- 【工安-社群】 工安園地 | 討論區 | [OHS全球調和制度](#) |
- 【ASP 應用軟體】 線上法規查核 | [自護制度申報系統](#)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 【專家諮詢服務】 [尋找專家](#) | 熱門主題 | 最新主題 |
- 【教育訓練中心】 [教學課程](#) | [線上研討會](#) | [教學錄影帶](#) | [研討會訊息](#) | 檢核表 | 線上書店 | 電子期刊 |
- 【CESH 知識庫】 [MSDS](#) | ERIC | [工安器材](#) | 法規檢索 | 重大事故 | 自護制度 | 本質安全資料庫 |
- 【勞研所知識庫】 出版中心 | 資料庫 | 勞工教育 | 檔案下載 | 產品推廣 | 健康促進 |
- 【[ms](#) 知識庫】 產業焦點 | 圖表資料 | 統計資料 | 廠商資料 | 科技研發 | 產業報告 | 環安百科 |
- 【工衛實驗室】 認證申請 | 分析能力比試 | 指引手冊 | 訓練教材 | 報告及會議資料 | 線上問答 |



Safety Store

- 典試科技 · 高田科技 · 名健企業 · 3M台灣 · 大寬企業 · 勞氏檢驗 · TISHPCA
- 台灣德爾格 · 合潤股份有限公司 · 正宜工業安全衛生股份有限公司 · 利基(得)有限公司
- BSI管理系統驗證 · 三普儀器有限公司 · 大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產業學院

環安技術

- 光觸媒產業宣告進入另一個嶄新的新紀元! (環安中心)
- 京都議定書正式生效了一全民一起動起來 (環安中心)
- 2004年環保技術策略聯盟活動集錦 (環安中心)

[more...](#)

資源下載區

- HS(G)65種子人員訓練教材-成功的衛生與安全管理

熱門討論話題

- **最新主題**
- [mind-Q耳機實在太神奇了](#)
- 化學藥品分類方式 (人氣14)
- 作業環境測定選定檢測物種依據 (人氣11)
- 防護具 (人氣16)

各網站最新消息

- 北檢所網站提供宣導會網路報名功能, 請事業單位善加利用。



安全宣導集錦